

增補條款契約書 (政府固定補貼年利率 0.7% 之增撥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)

立契約書人 (以下簡稱立約人) 為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茲邀同 連帶保證人 為 保證人 (以下合稱保證人) 於民國 年 月 日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 貴行) 借款新台幣

元整，立約人及保證人除願遵守原簽住宅貸款契約條款外，並同意遵守增補條款如下。

一、本借款利率約定如下，於債務清償前均適用之：

(一) 優惠貸款金額部分新台幣 元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(目前為 %) 加 0.9% 計算 (目前為年利率 %)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計算後之年利率計息。借款利率中政府固定補貼年利率 0.7%，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為借款利率減政府補貼利率，目前為年息 %。

(二) 超過優惠貸款金額部分新台幣 元，同意按下列第 () 目方式計付：

1. 借款不採分段計算利息：

按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% 加 % 計算，計為年利率 %；嗣後隨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
2. 借款採二段式計算利息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按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% 加 % 計算，計為年利率 %，機動調整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按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 % 計算；嗣後隨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
3. 借款採三段式計算利息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按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% 加 % 計算，計為年利率 %，機動調整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按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 % 計算，機動調整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按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 % 計算；嗣後隨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
二、立約人於借款期間內如將原設定抵押之房地轉讓予他人時，應即主動告知貴行，並自轉讓之日起終止政府之利息補貼，不再適用優惠利率計息，改按貴行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，如因怠於告知而得之政府補貼利息願繳交貴行返還國庫。

三、立約人如積欠本專案貸款本息達六個月列入催收款項，同意依下列約定計付利息：

(一) 嗣經清償轉為正常戶者，於列入催收款項期間，按約定借款利率全額計付利息。

(二) 經貴行處分擔保品清償剩餘貸款金額者，則自違約欠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借款利率全額計付利息。

四、立約人如有重複申貸本專案貸款、88 年開辦之 1,500 億元政府優惠房貸、89 年開辦辦理 1,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、89 年以來各次增撥總額度 1 兆 6,800 億元之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情事，同意貴行取消立約人本專案貸款之借款資格，並追溯自貸款撥貸日起，將借款利率改按 貴行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(即按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% 加 % 計算，計為年利率 %；嗣後隨 貴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)。

五、本契約正本壹份，影本 份，其中正本由 貴行收執，影本由借款人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。

聲明事項：借款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 (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，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 前開全部條款內容，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。

此 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人：

(即借款人)

住 址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住 址：

保 證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